

台灣基督
長老教會

台北中會 (函)

主 後 2020 年 10 月 15 日
台基長北(69)中委字第 174 號

受文者：中會屬下各教會、各部、區會

主 旨：通知各教會第十次中委會議決通過相關之條例辦法由。

說 明：1、依據本中會第 69 屆第十次中委會議事第 17 條議決辦理。

相關之條例、辦法修改文如下：

「台北中會牧師、傳道師在職訓練實施辦法」

原條文	修改文
第 1 條 本中會所屬全體牧師、傳道師均應接受中會安排之在職訓練。 第 2 條 在職訓練包括四個項目，由傳道部安排執行之。 1、長執訓練課程:牧師、傳道師應接受中會之長執訓練，包括初階訓練與年度之進階訓練(至少 2 課)。 2、年度進修:包括牧養、靈性、管理、導讀、宣教等五個科目， <u>每科 2 個半小時，上、下半年各開課一次(相同課程)</u> 。 3、本宗神學院主辦之「教牧研習會」至少 2 年一次。 4、學假進修依台北中會牧師、傳道師在職學假實施辦法辦理。 第 3 條 在職訓練之登錄由傳道部管理並在每年第一次議會中公告之。 第 4 條 未依規定接受訓練者，由中會關懷並處理之。 第 5 條 本辦法於中會議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由中會(或中委會)辦理之。	第 2 條 2、年度進修:包括牧養、靈性、管理、宣教、其他科目。 3、本宗神學院主辦之「教牧研習會」。

2、崙此函知。

議長 廖繼坤